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辦公樓A20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nxchengshan.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1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21
附錄三 — 2021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5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普通決議案，以新購股權計劃現時的形式或經修訂的形式有條件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5月17日，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及酌情有條件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辦公樓A202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車氏家庭成員」	指	車宏志、李秀香、車寶臻及畢文靜，各為控股股東之一
「成山集團」	指	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控實體」	指	車氏家庭成員最終控制的實體，即榮成東晟房屋租賃有限公司、上海成展信息科技中心、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榮成成山海洋食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榮成成源股權投資中心、榮成鴻昇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大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海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浦成股權投資中心及榮成浩成股權投資中心，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指	成山集團、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候任僱員須實際由本集團聘用並通過規定試用期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當時存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自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的日期起計不應多於八(8)年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英文名稱「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計劃期限」	指	採納日期起計八(8)年期限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相關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每股價格，可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
石富濤先生
曹雪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
王雷先生
邵全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先生
蔡子傑先生
汪傳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南山北路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19樓A-1室

敬啟者：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核數師；(v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ii)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以及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2港元，並將於2021年6月9日前後向於2021年5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符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的情況下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342,5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27,268,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尤其是，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限止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342,5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63,634,2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張學伙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08條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轄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可供投入之時間及候選人所代表行業的利益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其已評估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張學伙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張學伙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公司在任期間，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張學伙先生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

董事會函件

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他們的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張學伙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張學伙先生的誠信、成就與經驗、投入的時間，以及他所處行業的利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任命張學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繼續保持多樣性，特別是其在投資領域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以及對海外礦山資源、能源、地產、生物醫療、健康行業之豐富的經驗，使其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此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張學伙先生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

因此，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認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張學伙先生適合繼續擔任董事，並支持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英文名稱「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集團的客戶群已從中國擴展到各海外市場。為反映本公司業務的發展、適應外部市場環境的變化和滿足可持續發展的需要，本集團致力於成

董事會函件

為國際化企業。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以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網絡，提供更合適的公司標識和公司形象。

因此，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樹立本公司的國際化形象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與相關股東的溝通，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並無意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保持為「1809」。

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除2019年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6,342,500股股份。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000,000股，相當於於採用2019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15,235,500份購股權，其中合共1,342,500股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985,700份已授出購股權而已取消或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12,907,3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3%。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2019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7月4日屆滿。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不得進一步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緊接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及仍未屆滿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

建議待下文「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2019年購股權計劃將停止運作，而2021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生效。

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後，方可作實。2021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八年內有效。

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令董事會能夠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聘請及留住高水平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候任僱員將入圍合資格參與者，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聘用高素質候選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餘下股份數目僅為764,5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2%。本公司認為，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將會繼續擁有擴大合資格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的範圍及讓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的裨益，因而鼓勵有關人士繼續根據本集團的中期策略性規劃積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令本集團能夠與有關人士保持長期合作。

為達到上述目的及維護本公司的價值，董事已於作出要約時指定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時的最低認購價。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50,0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連同因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12,907,3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在上市規則規定的30%整體上限內。

2021年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且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方可予採納。

購股權的主要條款

2021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日期）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9樓A-1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2021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屬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相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1年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將有關購股權視作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示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合，原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可變因素尚未能確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購股權期限、禁售期及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根據若干推測性的假設而計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將是沒有意義的，兼且可能誤導股東。

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2021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接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於大會上(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提呈批准宣派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nxchengshan.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董事會函件

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宣派末期股息；(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核數師；(v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ii)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2021年4月16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36,342,5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3,634,25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5.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

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成山集團直接持有436,600,000股股份及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259,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9.44%。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控制成山集團合共76.76%的股權。於2019年7月9日，車寶臻先生獲授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580,000份購股權。彼被視為5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09%)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氏家庭受控實體被視為於成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441,859,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9.44%)中擁有權益(假設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成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77.15%。該增加將均不會導致車氏家庭成員、受控實體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自2020年3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3月	8.000	7.080
4月	7.330	6.920
5月	7.320	6.880
6月	7.950	6.950
7月	8.200	7.740
8月	8.300	7.970
9月	8.260	8.000
10月	9.680	8.000
11月	8.760	7.980
12月	8.720	7.900
2021年		
1月	8.730	7.980
2月	8.530	8.060
3月	8.500	8.05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880	8.13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車寶臻先生，38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浦林(山東)輪胎的總經理。車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安達輪胎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智安達橡膠科技有限公司、Prinx Chengshan Europe GmbH及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的董事。車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於汽車輪胎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車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的一名員工，負責處理與外部各方的對外關係及資產管理。於2010年6月，車先生獲委任為山東海之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12月，車先生獲委任為榮成成山建設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2003年7月，車先生自中國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本科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彼自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的邦德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寶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車寶臻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車先生為車氏家庭成員之一，被視為於成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441,859,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69.44%)中擁有權益。

於2019年7月9日，車先生獲授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580,000份購股權，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額外的5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09%)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車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113,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石富濤先生，51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石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1月獲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於2015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浦林(香港)橡膠有限公司、濟南智安達輪胎服務有限公司、浦林成山輪胎北美有限公司及Prinx Thailand的董事。彼於中國擁有逾3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於2002年12月，石先生自英國曼徹斯特的索爾福德大學取得公司財務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石先生於2011年12月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4年4月，彼獲得由山東省委組織部、山東財政廳和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的山東省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企業一期證書。自2016年1月起，石先生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管

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2019年7月9日，石先生獲授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512,000份購股權，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51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08%)中擁有權益。同時，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0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石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535,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學伙先生，58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自1997年起擔任中國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礦業投資」)主席。彼為中國礦業投資的創辦人。張先生創辦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1999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9)之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2003年至2006年，

彼擔任中國黃金的主席。張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中國黃金的董事。2003年至2011年，張先生擔任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的主席。張先生現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董事。張先生從事投資行業近三十年，對海外礦山資源、能源、地產、生物醫療及健康行業均有豐富的經驗。

張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33,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高、中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為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票的機會，把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和股票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並吸引根據本集團的中期策略性規劃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可參與人士

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向候任僱員授出購股權乃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目標及候任僱員於彼等試用期的貢獻。為免生疑問，

- (a) 本公司向屬於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此事本身(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不得解釋為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b) 任何人士不得僅因其本人是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先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候任僱員須實際由本集團聘用並通過規定試用期。

3. 股份之認購價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中列明)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4.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就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而言，
- (a)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概不得(在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股本架構變動影響之條款之規限下)合共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則作別論，而計算本分段項下10%上限時，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致使根據「經更新」之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須特別指定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及

- (d) 儘管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相反規定，但因所有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本分段所載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就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承授人之最高權益而言，
- (a) 在4(ii)(b)分段之規限下，倘合資格參與者因悉數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及
- (b) 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會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ii)(根據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倘適用)。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將放棄投贊成票。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6. 股份地位

根據購股權行權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限制，並與在行權日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參與在行權日或行權日之後的分紅和其他權益分配，但不享有行權日前公佈、建議、決定支付或作出的分紅或其他權益分配。根據購股權行權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註冊為股東前無投票權。

7. 對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若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為止。此外，於緊接下述情況中較早出現者之前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以下期間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彼於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時；

- (ii) 緊接於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及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之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

8.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之期限(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八年，並設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內認購股份。

9. 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乃參考適合的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年度表現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年度個人表現，表現目標將於授出時註明。

10. 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董事會擁有自採納日期起八年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1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部份。

12. 解聘時之權利

承授人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承授人勞動關係的，承授人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即時作廢；已歸屬但是尚未行權的

購股權即時失效；已行權部分不作處理，若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本公司有權向承授人追償相應的損失金額。

13. 終止受僱、身故和表現欠佳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辭職且獲本公司批准或裁員而離職、根據其僱傭條款退休、或購股權之承授人身故，承授人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即時作廢；已歸屬但是尚未行權的購股權即時失效；已行權部分不作處理。

倘承授人因表現欠佳而被降職，承授人的表現評估欠佳，或承授人於某一年度的休假總日數超過一個月(相關僱傭合約下規定的年假除外)，則其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即時失效；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生效；已行權部分不作處理。

倘承授人根據其僱傭條款退休，其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參考相關歸屬期的實際僱傭月數按比例歸屬(倘表現目標已達成)；倘承授人於獲通知後放棄行使權利，則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已行權部分不作處理。

倘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因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而不再受僱，其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參考相關歸屬期的實際受僱月數按比例歸屬(倘表現目標已達成)；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指定代名人)於獲通知後根據其條款行使；已行權部分不作處理。

14. 資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仍存續或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削減或合併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就本公司身為某交易其中一方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修改資本結構，則受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2021年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認講價或股份數目須按董事會作出之相應變動調整(並已接獲載有本公司核數師意見之書面聲明，表示該等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承授人

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享有之比例相同，而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有任何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

15. 全面或部份要約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股東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四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清盤開始時，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失效及終止。

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行使部分將不會生效。

17.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失效及終止。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12及13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使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d)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而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19. 註銷未行使之購股權

經承授人批准後，本公司可註銷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購股權必須為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上文「4.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一段所述經由股東批准之上限。

20. 修改

- (i) 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於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認為可取之決議案，予以豁免或更改，惟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2021年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可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更改(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 (ii) 任何性質重大的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更改或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iii) 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iv) 就2021年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變更所涉的董事會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終止2021年購股權計劃，惟在終止前已授出而在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1.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2021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不得進一步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緊接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及仍未屆滿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茲通告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辦公樓A20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向於2021年5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2港元的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車寶臻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石富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張學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8. 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9. 「動議：
- (a) 待本公司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及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1年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目；
 - (iv)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b) 待2021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但為確保2019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需的範圍內將保持完全效力。」

作為特別決議案

並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0.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英文名稱「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全權酌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促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中國山東，2021年4月16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邵全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